

城中区 2024 年除“四害”消杀服务（重）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3273968282024801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273968282024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CZZC2024-C3-00118

项目名称：城中区2024年除“四害”消杀服务（重）

项目编号：LZZC2024-C3-020018-ZPGJ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城中区 2024年除 “四害”消 杀服务(重)	对城中区范围内背街小巷、三无小区、集贸市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井口（下水道）、花鸟市场、辖区学校、“四害”密度标准的物业小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七小”行业等部位开展“四害”防治工作，并清理“四害”痕迹（包括填堵鼠洞、清理死鼠、鼠粪等，灭后两周内清理）。具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1	项	702600.00	702600.00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702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之前，服务具体时间、地点：城区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使用的药品、器具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对其派出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无预付款，在第一、二阶段消杀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在第三阶段消杀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30%，在第四阶段消杀工作验收合格同时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评审合格后，且消杀效果保持到2025年4月份，再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尾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造成数据提交延误的，按违约处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记录由技术服务采购单位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起诉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章）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单位地址：柳州市曙光东路177号东门市场二楼A区A1号和二楼A区A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曾文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20767	电 话：0772-28253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城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401019300061613
经办人：	2024年9月14日



